

收文編號：1080001029

議案編號：1080125071004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009

案由：本院交通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「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上限」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交字第 108240022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「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上限」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7 年 1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192 號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交通委員會

